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孟學等間撤銷贈與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林**之訴，並以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李孟學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贈與訴訟，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林**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林**之訴。
- 三、另因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訴訟，為必要共同訴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

01 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民事判決參
02 照）。倘原告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事項，致本院裁定駁回
03 原告對被告林**之訴，則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04 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被告有當事人不適格情
05 事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對李孟學之訴，特
06 此提醒。

07 四、本院已向地政機關調取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等資料，原告得
08 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且補正後之書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
09 本，附此指明。

1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1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(一)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 (二)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其價額為658萬3,360元【計算式： $1,026.13\text{m}^2 \times 1,100\text{元} \times (1 \div 5) + 10,696.46\text{m}^2 \times 1,100\text{元} \times (9 \div 20) + 4,831.2\text{m}^2 \times 1,100\text{元} \times (1 \div 5)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對被告李孟學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止，則為39萬8,28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2萬5,502元+其中9萬8,902元之利息（計算期間：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）2萬5,5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+其中18萬2,98

01

	<p>5元之利息（計算期間：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）4萬7,2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39萬8,283元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9萬8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4,490元，尚應補繳910元。</p> <p>(三)請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10元。</p>
2	<p>(一)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</p> <p>(二)原告以「林**」為被告，卻未於起訴狀記載其姓名，請補正被告林**之姓名。</p>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洪光耀